

第十三章 附件

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公路局）的（富平、白水、合阳、临渭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（一标段：富平、白水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标段：富平、白水应急指挥中心建设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739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1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